

春秋大事表

第十二函  
正八冊

春秋凶禮表叙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賄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

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  
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  
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  
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爲  
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  
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强凌弱  
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  
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  
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  
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  
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

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故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兔園之咬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澄練江 參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  
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  
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

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桓十五年三莊三年五月僖八年冬十

庚戌天王崩月己未天王葬桓王

有二月丁未月戊申天王崩

文八年秋八

平王不書葬杜氏預曰不書葬魯

崩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天王崩

崩公孫敖如

不<sub>會</sub>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

桓王七年而後克

考之桓十八年傳曰

惠王不<sub>書</sub>葬

者凡七平莊僖惠項定靈蓋諸侯皆然當僖王不善崩見王室是時伯者誰歎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葬氏匡曰此後莊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侯之不臣也

蓋以亂故也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

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葬命之罪于叔又不遣他鄉如京師其罪非獨赦矣

復丙戌奔莒京師不至而

文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

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

有一月己酉

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崩

匡王四月而葬前原

胡傳微者往會慢地

或曰親之而常事不

書非矣崩葬始終之

大變豈以是爲常事定王不善葬

高氏闕曰罪諸侯之而不書乎

不<sub>會</sub>也

何氏休曰襄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

王不<sub>書</sub>崩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

高氏闕曰罪諸侯之

云辛酉是九月十五

襄王比加禮故錄之

以喪內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

會始毫

劉氏叔曰杜云卿共

葬事禮也非也使卿

葬則末之凌替非

此之正也

王氏孫曰此雖非禮

猶爲可道若夫以微

者往會而不登于策

併不往弔葬而見略

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秀曰天王書

葬者五而魯以大夫

會葬者二此年得臣

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而已其三則不書大

夫如京師蓋使微者

往也然猶愈夫不會

葬者皆崩而不書葬

天王崩至今年春未

滿七月卽文九年傳

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

葬匡王不書其人或

謂皆公葬往然以他

文考之葬諸侯而使

卿者則備書之其他

不書其人者皆爲公

親往可乎

冬者十月可也四國

行朝聘之時王之訃

吉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

赴未至者禮諸侯爲

天子新喪豈天子以

九月崩當月卽邾子

來朝冬初卽晉衛來

聘魯是有禮之國焉

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一

九年吳子餘祭以五

月被弑訃未至魯故

季札以六月至魯仍

行聘事亦此類也

董纂曰三國朝聘左

氏皆以爲禮杜氏預

釋之曰王訃未至也

公數俱不發傳而范

氏蓋徐氏彥楊氏士

勛成主杜說善接日

而稽之非臆度也胡

傳以爲貶雖本泰山

者四書不會也

孫氏說恐無所據

襄二年春王襄二十八年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十有二月天夏四月乙丑京師葬景王

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

王崩

趙氏鵠飛曰三月而葬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

子猛卒己丑敬王卽

案都不書遣大夫如  
京師蓋使微者往著  
其禮也

靈王不書葬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  
高氏閭曰天子崩必位

杜氏預曰未卽位故  
不言崩周人謚曰悼

案是月乙未楚子昭  
子壽早夭猛與匄皆  
卒明年正月公在楚  
爲母弟子朝庶孽也

諸侯遠近俱得會比  
不奔天子之喪而久

留以待楚子之葬至  
夏五月乃歸舉一嘗

而崩子朝恃寵爭立  
使叔鞅往會之又以

三月而葬是天子而  
用大夫之禮也

也言猛所以別葬王  
子也不崩不葬降成

之從喪相見故天下廟彼此相持皆未卽

君也

吳氏激曰子上加王  
字者表其爲天王未  
踰年子以別于諸  
侯未踰年之子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  
之葬人也

有事子展使印段往  
伯有曰弱不可子展  
曰與其莫往弱不猶  
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弑也

隱十一年冬桓十八年夏莊三十二年閔二年秋八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四月丙子公八月癸亥公月辛丑公薨冬十有一月  
辰公薨薨于齊丁酉薨于路寢

左傳公祭鍾巫齊子  
社圖館于鴻氏王長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三喪一曰高廟

陳氏佛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經書薨于臺下則其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卽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于聲美而係于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禾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文十八年冬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干月子卒

秋九月癸巳

乎小寢猶非正況別宮

子般卒

左傳冬十月仲毅公及視而立宣公

左傳子般卽位大子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葬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羊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旣葬稱子踰年月葬故不書子赤卒

案程氏端學曰不名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葬也己亥立敬歸之婦

齊歸之子公子禩是爲昭公

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閔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朝又是一例君薨皆日卽被弑之君亦得日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日著當是敬襄襄仲微之蘭闈之內其死狀甚祕外人不聞知已

又殺其母弟戕其保

傳又逐其母子惡之

黨無一人故并不知

其死日是行弑之又

一變局也仲之凶讐

更加羽父共仲一等

##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聞以此削其葬

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幾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兩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

文元年夏四文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

十有二月葬月辛酉葬我

月丁巳葬我

月癸酉葬我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公羊賦未討何以書左傳亂故是以緩

左傳緩

邾文公以二月薨至

宋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至是五月而葬

殮梁不責踰國而討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三十三年十一月薨

杜氏預曰僖公實以

是五月而葬如期

於是也

惟桓公見賊于齊九年文元年閏三月井閏

月而後葬昭公客死計之七月乃葬故傳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子而後葬昭公客死計之七月乃葬故傳

邾文公以二月薨至

宋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至是五月而葬

邾齊襄陳靈則賦已

公之薨至是十有一

月蓋以國亂子弑嗣

弑而書葬者凡九衛

于外八月而後葬莊云緩

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之葬偏刺天下之諸

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侯也許悼之葬不使

止爲弑父也葬靈讌

在外而亦弑逆之賊

與魯桓同楚虔之殯

于比亦猶齊諸兒之

賴于無知也葬昭公

在內賊已討而賊微

不書

成十八年十襄三十一年定元年秋七定十五年九

二月丁未葬我君昭公  
冬十月癸酉月癸巳葬我

葬我君襄公君昭公  
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

君定公雨不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葬于路寢

案襄公以夏六月葬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左傳季孫使役如閏

將溝焉葬駕驚曰生

五月而葬國家安靖

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穀葬既日不爲

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道南孔子之爲司寇喪不以制也

也溝而合諸墓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凶禮公葬

陝西求友齋

高氏閥曰昭公薨半甚也

載餘始以喪歸歸及高氏閥曰葬日虞所

踰月而適葬見晉之以寧親也日下辰則

君子無恩于先君如失虞之時矣

##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入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贏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入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

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  
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  
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  
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  
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  
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  
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二年僖元年秋七月丙午葬我  
人子氏卒夫人姜氏薨丑葬我小君姜氏薨于夷小君哀姜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杜氏預曰薨廢祔姑  
也卒而不書葬夫人赴于諸侯故具小君

文姜

齊人以歸十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  
逆其死也不葬于其

卷之二

夫人薨葬

陝西求友齋

之義從君者也

禮書之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

于

地而以歸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

之議是知有母而不

知有宗廟矣

黃氏正憲曰春秋隨張氏治曰以文姜之

始文姜已歸爲國君

于

之葬之以禮又別爲

之議是知有母而不

知有宗廟矣

夫人氏之喪

人豈成隱之爲君而不成其妃爲夫入乎

禍所以未艾也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

于

之葬之以禮又別爲

之議是知有母而不

知有宗廟矣

### 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去齊無

得罪于夫宜絕于宗廟以私禮葬可也可以

無繕母之義義意既

越一百七十日始至

季氏本曰先儒謂子

得

之理蓋齊旣殺之于

小君禮祔不可也

也

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吾請而歸于魯爾

所以下云夫人氏之

也

之理蓋齊旣殺之于

小君禮祔不可也

也

文四年冬十

文五年三月

文十六年秋

宣八年六月

有一月夫人

辛亥葬我小

八月辛未夫

四月癸亥葬

風氏薨

君成風

人姜氏薨

我小君聲姜氏薨

陳氏傳良曰夫人某

莊公姜僖公母

僖公配文公母聲姜

高氏則曰九月乃葬

趙氏屬飛曰宣公殺

氏嫡稱也喪之以夫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

也

人之禮也隱公之喪

人

祖母猶有疑焉是故

事

乃黜正嫡而嬖妾

妾母爲正嫡主于襄

別廟祔姑稱謚伉然

合葬焉如唐中宗之

葬乾陵嚴善思諫而

弗止孰有如漢之文

帝自謂側室之子而

不可以入宗廟故僖

不以爲嫌者乎

齊氏履謙曰哀姜誼

公

人

以妾亂嫡後世失

禮

自成風始春秋並

同夫人書之亦不沒

其實而已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

后殺三趙王得罪高

帝弒其配饗升薄后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同此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人

葬

夫

故聖人于元年稱婦

妻則見其以妻爲姑

而于此復書夫人廟

氏薨則宣以姜母爲

夫人而姜母專政之

罪于是著矣

家氏豈翁曰哀姜淫

亂與叔二君齊桓討

而弑之僖于是尊其

母成風爲夫人以配

其父此僭也然非哀

姜不終則僖公亦未

敢違如此今敬廟與

其子弑君逆母僭號

夫人使遇齊桓則敬

廟裏仲皆當比而誅

戮列國無伯故得以

肆行無忌至此

陝西求友齋

冬十月己丑襄二年夏五秋七月己丑襄四年秋七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月庚寅夫人葬我小君齊

月戊子夫人

我小君定姒

嘉雨不克葬姜氏薨

姜

姒氏薨

庚寅日中而

杜氏預曰齊謚也三月而葬速

克葬

成公配襄公嫡母左傳初穆姜使擇美櫛以自爲櫛與頌琴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虧姑以成婦道真

廟無櫛不虞既虞謂

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君也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爲已樹六櫛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季孫曰略匠慶用蒲

圃之根季孫不得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

夫人之禮喪定姒以

避正嫡此正合禮達

匡慶誦木乃不以嫁

庶之名分折之第今

略取他人之木蓋當

范氏盡曰君以夫人氣氏錢翁曰襄公嫡亦不得不以爲夫人吳氏譏曰僖宣襄昭母與定姬並書卒葬四妾母羣臣皆逢君而嫡妾之分見矣案此年有夫人姜氏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大焉

不行于今矣

時習見僖宣兩朝喪

妾母皆用夫人禮故

不用遂以爲怪而季

文子初亦不知此蓋

僖公作俑之過也然

此時猶知異葬君感

曰君長誰受其咎則

季氏猶未至甚橫異

乎定哀之世此可觀

世變矣

襄九年五月秋八月癸未昭十一年五九月己亥葬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葬我小君穆月甲申夫人我小君齊歸七月壬申妃

氏薨

姜

歸氏薨

范氏靈曰齊謚

左傳葬齊歸公不惑

氏卒

晉士之送葬者歸以哀公母定公妾定配

語史趙叔向曰魯公不見經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家氏錄翁曰穆姜爲棄棄日先儒據左氏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公羊何以不稱夫人

儒如欲廢成公故從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以齊歸爲歛歸之婦喪而無一日之感不哀未君

居東宮

之大無有如穎考叔故有妾母稱夫人之願親也殆其失國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夭悟其君者長季氏

謹何氏釋公羊則以

穀梁曰姜辭也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

宣公配成公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速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襄公妾昭公生母襄

配敬歸不見經

范氏靈曰齊謚

左傳葬齊歸公不惑

晉士之送葬者歸以哀公母定公妾定配

語史趙叔向曰魯公不見經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家氏錄翁曰穆姜爲棄棄日先儒據左氏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公羊何以不稱夫人

儒如欲廢成公故從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以齊歸爲歛歸之婦喪而無一日之感不哀未君

居東宮

之大無有如穎考叔故有妾母稱夫人之願親也殆其失國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夭悟其君者長季氏

謹何氏釋公羊則以

穀梁曰姜辭也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

陝西宋友齋

極長死于孫之手觀  
見齊姜與定姒之薨以  
己之覩乃爲其婦所夫

六

齊歸為襄公嫡夫人  
與左不同季氏本謂  
自昭至哀再無卒襄

夫人者則齊嫡亦未可定

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妃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子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東宮而不得出則以  
穆美得罪季氏當時  
君弱臣強可知矣桓  
宣告弑立欲結援大  
國以自固而皆得逞  
妻之報天道不爽信  
我自彌縫無死以多

昔自殺妻而死以後  
魯之夫人遂無復有  
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袁十二年夏

卷之二

公羊定妣何以書葬  
未踰年之君也

五月甲寅孟

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昭公配吳女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不書姓死不葬故不

哀未踰年之君故定稱夫人不反哭故不

如止書卒葬而不書言葬小君

夫人以葬小君以葬吳氏激曰固是以同

此皆因諸侯僭禮而姓而不書夫人葬亦

爲之辭其實子雖踰年以見智臣子不以夫

年成君亦不得夫人人之禮喪之也昭公

其妾母也自成風以君也尚且逐出之而

來妾母皆僭用夫人葬不備禮況其夫人

禮故春秋亦從而書乎一書卒而二義具

夫人書小君以著其焉

非禮姒氏哀公之母葉胡氏鹽以姒氏不

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稱夫人爲正名孟子

皆不稱夫人卒曰姒不稱夫人爲隱惡此

氏卒葬曰葬定姒皆似是而非也是時權

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年之故也

爲夫人耳非哀公之

禮數薄其君父據實意也假正誼以削其

事書之正以見季氏

專制其君之惡謂夫  
子有憲削之者是助

孝爲暴也諸說之中  
臨川吳氏近之

### 歸賜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爲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賜仲子賜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襚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文元年二月文五年春王三月辛亥王文九年冬秦月天王使宰天王使叔服正月王使榮使召伯來會人來歸僖公

咺來歸惠公

來會葬

叔歸含且贈葬

成風之襚

仲子之贈  
程子曰春秋時嫡妻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嘆稱也以夫人禮謂人之妾亂倫之甚

高氏問曰會葬者諭程子曰天子成妾母杜氏謬曰葬而贈含穀梁秦人弗夫人也侯相送終之辭天王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尚曰不可況又使卿部外之弗夫人而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天埋矣

今使叔服來會葬是陳氏傳良曰賜常事不善惟贈仲子成風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特書之則以遂命為禮諸侯所以尊天子人之弗若也自四年七年而後葬見諸侯夫人也

不恤天子之喪喜公棄墓曰吾之君始桓侯猶之可也而施于歸含且贈召伯會葬以夏四月葬而王使管嫡始成周王不能妾母是成其夫人而嚴然同于夫人矣天子急于奉諸侯之叔服先二月至魯見正而又成之故錫命教人以妾僭嫡矣君子所不能正而素人

歸含贈會葬王皆不名分逆天理嘆此之能之故書鄭氏玉曰夫子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故皆以夫人書此因更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以正嫡妾之分此夫子修春秋之文也聖人之筆削可見矣

此儀公殯杜氏胡氏皆以為得禮家氏鉉翁亦謂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為無貶然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襄王不之討及其葬乃反遣使先期以至焉是使王

靈益卑而諸侯傲慢  
不臣益無畏懼謂之  
無貳得乎

襄三十一年定十五年邾九月滕子來

冬十月滕子子來奔喪

來會葬

陳氏傳良曰改葬惠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

家氏鉉翁曰魯君嘗

非禮

奔齊晉之喪會楚之

葬春秋不書諱之也

公也衛侯來會葬隱

公不見春秋之初魯

猶喪禮也晉景公之

喪成公弔焉亦已卑

矣晝于是止公使送

葬諸侯莫在晉人辱

之雖伯主未有君會

葬者也葬楚康王也

公及陳侯鄭伯許男

送于西門之外則天

下諸侯有會葬于楚

與晉鬪爭互有勝負

而魯亦未敢以屬國

處之至襄之季昭之

者矣于<sub>是</sub>滕子會葬  
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世而李氏專政屢侵  
奪邦宮以自益而魚  
肉邦爲尤甚故小國  
聞風生畏詣以求免  
儼如晉之事齊晉矣  
非畏晉也畏李也畏  
李而晉益弱聖人書  
之以志世變非止譏  
邾滕之越禮而已

###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  
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  
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  
之慢

隱三年八月隱八年夏六

桓五年春正桓十年春王

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月己亥葬侯

月甲戌己丑正月庚申曹

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考父卒八月陳侯鮑卒夏

伯終生卒夏

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葬蔡宣公

葬陳桓公

五月葬曹桓

孫氏覺曰記卒記名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吳氏徵曰葬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者卽位之初以名赴速我因其卒得以名陳氏深曰諸侯告終于冊也卒而不名則必稱嗣以赴自其者卽位之初不赴于告先君之終則已紀我或史失之不得記錄于列國之史矣非其名也徐氏還曰凡書葬者之有證也特因同盟朝會聘告

不書宋葬穆公而葬葬未穆公皆據我而言葬彼故

桓十二年冬桓十四年冬桓十七年六

莊元年冬十

莊二年冬十

十一月丙戌

十二月丁巳

月丁丑蔡侯

二月宋公馮

月乙亥陳侯

衛侯晉卒十

齊侯祿父卒

封人卒秋入

林卒二年春

卒三年夏四

三年三月葬

十五年夏四

月癸巳葬蔡王

二月葬陳

月葬宋莊公

衛宣公

月己巳葬齊桓侯

莊公

家氏父翁曰衛宣未

葬嗣子朔從諸侯及

魯紀戰敗績而歸乃

高氏問曰晉不供天

正義曰桓侯獨不稱

葬共親不仁可知春

王之喪而會齊僖之

公劉謂桓卒而季歸

無臣子之辭也蔡侯

書絕之也

吳氏徵曰二月己巳

是據首尾而言丁巳稱

蔡人嘉之興貶相

之戰衛助齊滅紀魯

是十二月初二日己

反故杜而不以爲史文

爲紀禦齊魯衛非敵

已是四月十六日相謬誤

怨也故不廢合葬之

去凡一百三十三日

案啖氏助又謂蔡季

禮

從其說趙木訥氏極

駁之詳闡文表

蔡果月葬故也

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三年僖四年夏許僖七年秋七僖十二年冬

夏五月辛酉冬十一月曹男新臣卒八月曹伯班卒十二月丁丑

鄭伯突卒冬伯射姑卒二月葬許穆公冬葬曹昭公陳侯杵臼卒

十有二月葬十四年春王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黃氏震曰七月卒冬  
伐楚召陵許國與楚而葬時也

十三年夏四

鄭厲公

月葬陳宣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

公

葬如期

王氏葆曰鄭伯有納左氏卒葬俱無傳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  
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葬于朝會加一等卒

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譖爲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處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識何在臣子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于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諱而爲公蓬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葬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

十七年春正月許男

錫我卒夏葬許昭公

是二公者葬于朝會

子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矣

僖十七年冬 儀二十五年

僖二十七年

僖三十二年 文五年冬十

十二月乙亥 夏四月癸酉

夏六月庚寅

冬十二月己月甲申許男

齊侯小白卒 衛侯燬卒

秋齊侯昭卒

卯晉侯重耳

十八年秋入葬衛文公

八月乙未葬

卒三十三年

月丁亥葬齊

齊孝公

夏四月癸巳

桓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葬晉文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

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十二月乙亥赴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

亂故也

死未葬而葬于戈也

二十七日見襄公父

十五日癸巳是四月

十一日辛巳是四月

今案己卯是十二月

遂墨以葬文公

月辛巳敗秦師于殽

史闕文

俞氏舉曰葬不書月

文六年八月文九年秋八宣三年冬十宣十年夏四宣十四年夏

乙亥晉侯驩月曹伯襄卒月丙戌鄭伯五月壬申曹

卒冬十月公冬葬曹共公元卒公如齊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蘭卒葬鄭穆元卒公如齊伯壽卒秋九

葬如期

公

六月公孫歸月葬曹文公

葬如期

父如齊葬齊

趙氏鷹飛曰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

惠公

卒大抵葬在三月之閏耳歸生將不利于左傳公如齊葬

廟君故速葬而成其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櫬崔氏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葬之制也三月而葬建汪氏克寬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葬秦師故急于襄事

晉襄公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

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歲則必有其故矣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葬者之禮固又遺却會葬

是以天子之禮事齊  
也宣公與齊得國故  
終身謹事齊惠公又  
加禮如此春秋備書  
其旨深矣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寅衛侯速壬申鄭伯堅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辛亥葬宋文

丁未葬侯申乙亥葬宋文正月辛亥葬鄭襄公

卒夏葬許昭公衛穆公

公葬蔡文公胡傳秦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非禮

張氏治曰春秋備書葬舉於是乎不臣今而宣公不謹于事上數其葬之月則信然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交隣之罪見矣高氏闇曰七月而葬矣

陝西求友齋

從楚皆來赴喪晉皆陪天子之禮  
往而不見魯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 成十五年夏 襄四年春 王襄十五年冬

十月庚寅衛六月宋公固三月己酉陳

三月壬午杞

十一月癸亥

侯臧卒十五年卒秋八月庚侯午卒秋七

伯姑容卒秋

晉侯周卒十

年春王二月

辰葬宋共公

月葬陳成公

葬杞桓公六年春王正

葬衛定公  
葬如期

季氏本曰三月葬江氏克寬曰時陳而趙氏鶴飛曰杞自入必嗣子幼弱恐有他晉晉會其葬故書變而急于葬事也葬如期

春秋至是始以名是于諸侯以前蓋微弱

季氏本曰晉平公初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立見諸侯多不協故

眇之而不會葬汲汲焉欲合諸侯喪

嚴氏敬隆曰桓公立未三月而速葬也

七十年未年婚于晉鄭氏玉曰欲會諸侯悼至是卒始書名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亦始會葬由後杞之斯為甚

葬備見矣

秦趙氏之說非也傳二十三年書紀子辛

則已訃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于魯當信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于晉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襄十九年秋襄二十三年襄二十九年

七月辛卯齊三月己巳杞夏五月庚午

侯環卒冬葬伯荀卒夏葬衛侯衍卒秋

齊靈公杞孝公七月葬衛獻

左傳夏五月王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卽位左傳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高氏聞曰相自相公以來晉悼爲晉姻國三月而葬遠

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因恃以興而魯禮有後赴經從赴王辰是加焉

高氏閑曰大春秋來  
郡治書非鹽乃華都

高氏閭曰入春秋來  
邾始書葬蓋邾滕薛  
小國也秦遠國也皆  
至昭公而書葬是魯  
衰甚矣

成公

杜氏預之葬禮  
趙氏鴈會小國

曰卿供小  
過厚

1

國 言 謄 滕

春秋大事表

卷十六

凶禮外諸侯卒葬

上

陝西求友齋

五月二十九日辛卯

案襄二十九年晉平

是七月二十九日

方合諸侯以城杞其

加厚如此而諸侯有

敢不會葬者乎

矣

欲外示有禮于鄭國子來會襄公之葬故  
以自張其聲勢也如魯以叔弓報之然于  
王莽遣使單于及四天王有不會葬或以  
齊之類高氏閔以爲微者含之今勝小國  
魯喪甚者猶未得其而以卿會葬何厚私  
情當日魯之陵寢亦情而薄王禮也

以自張其聲勢也如魯以叔弓報之然于  
王莽遣使單于及四天王有不會葬或以  
齊之類高氏閔以爲微者含之今勝小國  
魯喪甚者猶未得其而以卿會葬何厚私  
情當日魯之陵寢亦情而薄王禮也

昭五年秋七

昭七年秋八

昭八年夏四

昭十年秋七

昭十年十有

月秦伯卒六

月戊辰衛侯

月辛丑陳侯

月晉侯彪卒

二月甲子宋

年春王正月

惡卒十有二

溯卒秋葬陳

九月叔孫婼

公成卒十一

葬秦景公

月癸亥葬衛哀公

如晉葬晉平

年春王二月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

襄公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

悼太子偃師二妃生

公

公經未有書秦葬者

葬如期

公子留二妃嬖留有

季氏本曰晉自襄公

寵屬諸司徒招與公

至是始書蓋季氏當

日所謹事者齊晉謂

秦亦大國可以給援

子過哀公有廢疾二者悼平昭頃皆南三

高氏閔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

叔弓如宋葬

宋平公

故復遣使會葬  
七月而葬非禮

公子留哀公縗楚師  
城陳葬陳哀公

在速定嗣君而遂以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為常制歟

三月而葬速  
昭二十二年三月而葬

昭十四年三月

昭十六年秋

昭十八年春

昭二十年十

月壬申鄭伯

月曹伯滕卒

八月己亥晉

王三月曹伯有一月辛卯

嘉卒五月葬

秋葬曹武公

侯夷卒季孫須

卒秋葬曹蔡侯廬卒二

鄭簡公

葬如期

杜氏預曰二月而葬

遠

案此時子產爲政猶  
不免速葬其故不可  
知矣

三月而葬速

葬晉昭公

葬如期

意如如晉冬平公

葬如期

十一年春王

三月葬蔡平

公

葬如期

昭二十四年

昭二十七年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八年

昭三十年夏

丁酉杞伯郁

冬十月曹伯

夏四月丙戌

秋七月癸巳

六月庚辰晉

釐卒冬葬杞

午卒二十八

鄭伯寧卒六

滕子寧卒冬

侯去疾卒秋

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  
五日有日無月

葬曹悼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

王氏孫曰昭公在外

公

年春王三月

月葬鄭定公葬膝悼公

八月葬晉頃

豈鄭亦以速葬爲常

季氏使人會諸侯之

案是時季逐君出居制

葬爲志恤鄭之禮夫

高氏閔曰公不在國

在晉地不弔其喪不

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

為志恤鄭之禮夫

高氏閔曰公不在國

送其葬者晉不受公

葬之禮儼然自以爲

季氏逐君其罪莫大

凡喪葬之事皆季氏

送其葬者晉不受公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

年之喪而禮小功之

事之

公亦淹留在外不能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

年之喪而禮小功之

事之

備其禮也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

年之喪而禮小功之

事之

備其禮也

復備書此等所謂直

義自見不假一

字爲褒貶者也

如膝薛列國如曹鄭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

年之喪而禮小功之

事之

如膝薛列國如曹鄭

者爲何人也歟

昭三十一年

定三年二月

定四年春王定八年三月

定八年秋七月

夏四月丁巳

辛卯邾子穿二月癸巳

陳曹伯露卒秋月戊辰陳侯

薛伯穀卒秋

卒秋葬邾莊侯吳卒六月

七月葬曹靖柳卒九月葬

葬薛獻公

公

葬陳惠公

公

陳懷公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

杜氏預曰六月乃葬

杜氏預曰癸巳正月葬如期

公以來服屬於宋魯

臧

七日書二月從葬

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雖與同盟猶以宋屬

待之故獻公之先君

不赴喪不書卒獻公

葬如期

三家所私厚也故因

公出而告喪晉之弔

葬亦備其皆三家之

私獻

葬亦備其皆三家之

定九年夏四

定九年秋秦

定十二年春

哀二年夏四

哀三年冬十

月戊申鄭伯伯卒冬葬秦薛伯定辛夏月丙子衛侯月癸卯秦伯

墓卒六月葬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

卒四年春王

鄭獻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高氏閔曰春秋書葬以後寢不見于春秋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案鄭三世皆以三月則知秦蓋退保西戎月史文略也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述葬豈以子產行之而遂爲定例耶

于列國矣

范氏肅曰七月而葬廟禮之亂故也

葬如期

哀四年秋八

哀四年春王

哀五年秋九

哀八年冬十

哀十年三月

月甲寅滕子

二月庚戌盜

月癸酉齊侯

有二月癸亥

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

殺蔡侯申冬

杵臼卒冬叔

杞伯過卒九

生卒五月葬

二月葬滕頃

十有二月葬

還如齊閏月

年春王二月

齊悼公

公

葬昭公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葬如期

高氏閔曰國亂故緩案自九月起併數閏季氏本曰三月而葬此所謂君弑或討然為五月而葬失喪事必有故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以說赴于師

後書葬者也距弑凡不數之義春秋譏之十有一月

此條公穀二家說不同詳三傳異同表

汪氏克寬曰悼公嘗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哀十年葬伯

哀十一年秋哀十三年夏

夷卒秋葬薛

七月辛酉滕許男成卒秋

惠公

子虞母卒冬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略也

十有一月葬

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

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隱八年夏六桓十二年八莊十六年冬莊二十五年

三月滕侯卒 月辛亥宿男 月壬辰陳侯十有一月邾夏五月癸丑

家氏錄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

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卒

胡傳春秋有志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

盟于折不書葬魯不始得王命列爲諸侯會不恤同盟也

張氏洽曰去年與宋孫氏復曰邾稱爵者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國魯莊與有力焉未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葬而不葬者也

躍卒

子克卒

衛侯朔卒

莊二十八年

莊三十一年

僖九年春王

九月甲子晉

僖十四年冬

夏四月辛未

夏四月薛伯

正月丁丑宋

侯詭諸卒

蔡侯肸卒

邾子瑣卒

卒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此條不具日月詳見前此喪俱不訃吳隨關文表其不書葬者

不書葬義同上

彙纂曰薛稱伯時王季氏木曰同盟又相所歸

接壤無不會葬之禮盟而親盡則禮有節北燕亦然可見非同則以蔡之臣子慢其

不書葬者襄公方有矣其後因強盛而私因以不往會耳

子喪而出會于葵丘相通問豈非王制所故葬禮遂歸諸侯亦莫乎若鄭郤諸同姓

不遣人往會爾

國雖同盟而不紀其

卒者以國小不敢計  
以煩大國之弔  
案季氏之說非也禮  
六世則親盡春秋之  
初姬姓之臣無在六  
世以內之理著如此  
絕不宜有書卒書葬  
能謂其禮在遠國則不  
者矣蓋在小國則不  
敢具其儀如今世  
小姓不敢與世家通  
問往來當時燕追北  
貉晉近西戎且又以  
支子暴興諸夏猶擅  
之故以前喪俱不計  
獻公來弔而晉不會  
葬以此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僖二十四年

冬晉侯夷吾

僖二十八年僖三十二年

夏五月庚寅杞子卒

冬晉侯夷吾

六月陳侯歟

夏四月己丑

宋公茲父卒

高氏聞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卒

鄭伯捷卒

張氏治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舉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秦不書葬杞雖赴而  
魯不會也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案陳本微楚因城潰之勝餽而從踐土之會而魯亦從晉文久矣正月秦伯納文公自圍許無暇脩會葬二月入幽天歎壞公之禮故雖起而魯不

于高梁不書旨不告書葬也呂氏大圭曰經所

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

可得而考矣

仇豈有爲治喪之理  
其不書葬固宜

文七年夏四  
文十三年夏邾

卷之三

文十四年夏文十八年春

月宋公王臣五月壬午陳

案晉自侯公與邾撫  
怨邾魯不和久矣明

五月乙亥齊王二月秦伯

卒

侯朔卒

仲彭生俊邦正當交

侯澠卒

卷之三



小國

前日諸侯而魯不會  
二國相繼以喪赴亦  
皆不會葬此所謂無  
其事而闕其文者也

冬秦伯卒

成十六年夏

成十七年冬襄二年六月

襄十七年春

四月辛未滕十有一月邾

庚辰鄭伯噐

王二月庚午

子卒

子糲且卒

卒

邾子經卒

高氏閔曰滕入春秋案邾小國晉不會葬  
至今三書卒皆不名義見前

高氏閔曰不書葬者  
以成公附楚故諸侯  
不會葬也

案是時邾魯方構難  
是年冬滕子復興師  
助齊伐我南鄙其不  
會葬固宜

昭十四年入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傳魯自昭公以來  
雖薛杞微固無不會

其葬者何獨于莒則  
不往蓋是時意如專  
政而莒嘗訴其疆界  
取鄭之罪于方伯而  
見執爲是怒苦而不  
往以此見意如之專  
志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先  
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爲治其罪春秋據  
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

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

襄十二年秋

襄十三年秋

襄二十八年昭元年冬

七月甲戌楚

九月吳子乘

九月庚辰楚

十二月乙未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  
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杜氏謂曰宣十八年汪氏克寬曰魯史必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書楚王某卒聖人革

子卒其僭號故曰楚子某親變夏四月公與陳侯交接赴其僭號

鄭許諸侯送葬至西

而弑之

案此楚康王也是時門之外大夫皆至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案是時閩廬戚寢天  
下昭公至與爲婚而  
豈有不遣人會葬之  
理明是仲尼削之憑  
疑也

己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莊九年秋七宣十二年春

月葬衛桓公月丁酉葬齊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州呼之  
亂十四月乃葬

襄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  
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棠幕曰討賊之義無  
開于內外故徵舒雖  
爲楚殺而陳靈亦得  
書葬公羊之說是也

己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昭十九年冬

十月葬蔡景  
葬許悼公

公

胡傳君弑賊不討何  
以書葬遍刺天下之  
諸侯也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  
葬不成于弑也  
葬桀不使止爲弑父

家氏鉉翁曰君弑賊

不討而書葬臣子親

爲道無臣子可責也

己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先母舅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責  
世子也世子弑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弑  
君不書卽位痛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  
故如其常而書卽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葬書弑避位而出  
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

有二月葬蔡

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

十月葬蔡靈

公

陸氏涪曰國復乃葬

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

成十三年夏

襄七年十二

襄十八年冬

襄二十五年

晉侯黑臀卒

五月曹伯廬

月鄭伯髡頑

十月曹伯負

十一月吳子

于尾

卒于師冬葬

如會未見諸芻卒于師十過伐楚門于

葬其地于外也

曹宣公

侯丙戌卒于九年葬曹成

巢卒

家氏鉉翁曰不善葬

時從晉厲公伐秦

鄭入年夏葬公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  
生名此吳子名在伐

爲晉所辱黑壤之會

不預盟扈遂與晉絕

鄭僖公

時從晉伐齊爲平陰

楚上爲卒書石上之  
以省文也

襄二十六年

昭二十三年

定二十五年五月

入月壬午許

夏六月蔡侯

十有一月己

杞伯成卒于

男甯卒于楚

東國卒于楚

亥宋公佐卒

會秋葬杞悼

冬葬許靈公

因朝于楚而卒

于曲棘二十

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

若蔡侯東國是也王

父裴父見用又奔之

六年春王正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

于召陵伐楚不言卒

郊楚謂伐鄭卒于楚

楚子爲之伐鄭師還失德也

乃葬許靈公求諸侯亦勤矣

### 月葬宋元公

于師者不成乎伐楚也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為此行春秋特書其卒錄之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爲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

丙午晉侯孺

卒秋七月公

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

葬冬葬晉景公

趙氏屬飛曰公久留

于晉及葬景公而後

反寶公之辱故不書

葬為內諱也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

隱五年冬十

隱八年冬十

隱九年挾卒

僖十六年三

月壬申公子

益師卒

衆父

孝公子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

有二月辛巳

公子彊卒

卒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

者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

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駁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

所見與辭所聞異辭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

左傳明父請諭與族

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公命以字爲展氏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

事非公家所及故不

視大夫大夫三命然

後氏死則卒之

書葬

左傳明父請諭與族

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公命以字爲展氏

胡傳無駁書名未賜

族也未賜族而身爲

告終以謹世變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

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駁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

名此其兼字之何也

襄恤之異數也季友

之叔父而有功于

季友卒



四十餘年聞魯政多  
臧文公尤甚

是爲武仲

非也傳所謂魯人者  
卽季氏也歸父欲去  
三家乃季氏之仇如  
何傷其無後而于襄  
仲固無嫌也其後襄  
仲而不殺歸父斷斷  
明矣互見三傳異同  
表

襄五年十有

襄十九年入襄二十二年襄二十三年

襄三十一年襄三十一年

二月辛未季

月丙辰仲孫秋七月辛酉八月己卯仲

秋九月己亥

孫行父卒

蔑卒

叔老卒

孫速卒

仲孫羯卒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高氏閑曰此叔肸之  
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

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嗣是爲子叔敬子  
孟氏克寬曰魯卿自此孟孝伯也子禪兩

季孫宿以私意廢長是爲信子

立幼子是家臣效尤

孟氏之驕豐點廢秩

立羯叔孫氏之豎牛

孟氏之驕豐點廢秩

立羯叔孫氏之豎牛

孟氏之驕豐點廢秩

莊子

公孫敖亦奔莒至  
而始書卒子速嗣

桓微矣

立羯叔孫氏之豎牛

孟氏之驕豐點廢秩

昭四年冬十

昭七年冬十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

有一月癸未

入月乙亥

叔春王正月癸

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戊仲孫糴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之子無事業見于經而獨著卒志世爵也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子何忌嗣是爲懿

子也子何忌嗣是爲懿

昭二十五年

昭二十九年

定五年六月

秋七月壬子

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

夏四月庚子

丙申季孫意

叔孫不敢卒

月丙子季孫

叔孫舍卒

叔誦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高氏閔曰叔誦欲納家氏鉉翁曰暭之死  
敢嗣是爲叔孫成子昭公而卒

不書遂之死去族意  
如卒之以常禮志定

公不能爲君討賊而  
遇意如加厚也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爲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慤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六人文定以翬弑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

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  
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  
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  
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己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  
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爲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  
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有一月壬申

敖卒于齊文公孫嬰齊卒

十五年齊人于狸脤

歸公孫敖之

喪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此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杜氏預曰旣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陸氏注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旣許其歸卽我臣故書之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翟服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蘇氏轍曰嬰齊從于伐鄭遷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月癸酉有事

月辛巳有事

子太廟仲遂于武宮籥入

卒于垂王午叔弓卒去樂

猶繹萬人去卒事

篇

李氏廉曰一以猶繹  
爲非禮一以去樂卒

陳氏博良曰大夫卒事爲得禮皆記事之  
稱名其兼字之何自  
是仲氏世爲卿故譏

案

春秋合禮不書既

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

宜如翬之例不書卒

書于經何也曰爲武

宮書也志武宮不當

此因事之變書之也

不知自誓之罪高氏

書仲遂其字也

先母舅曰仲遂弑君

聞謂自成六年立武

之賊天下之大惡于

宮此云有事則知自

其卒而以爲不宜繹

立宮以後祭之如親

何也春秋示天下萬

廟方學而涖事者暴

世人主以待大臣之

卒殆天所以示戒而

義不以仲遂書也

魯君臣恬然不悟去

樂卒事而仍復冒然

爲之此春秋所以志

內大夫卒

陝西求安齋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壬

午公弟叔肸

卒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  
貴之也賢之何也宣  
弑而非之也織履而  
食終身不食宣公之  
祿君子以是爲通恩  
也以取貲于春秋

胡傳或謂叔肸寵弟  
宣公有私貌之愛故  
生而賜氏傳世其鄉  
非也誠使叔肸生而

賜氏則是貴戚用事  
之卿如齊牛鄒語之  
類豈有不見于經者  
宣公時聘問朝會遂  
戾行父歸父交于列  
而叔肸不與其非  
生而賜氏俾世其卿  
明矣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  
者二十有三未有書  
公弟而且字之者春  
秋之變文惟此而已  
肸耽食汙君之祿而  
不仕是以聖人異之  
王氏沿曰叔肸之生  
不名于葬著則非卿  
矣死不目爲公子則  
未仕矣變文曰公弟  
合名與字卒之知其  
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二年夏四文二年夏五定四年秋七

月辛卯尹氏月王子虎卒月劉卷卒

卒

杜氏預曰卽劉盆也之左傳來赴弔如同盟杜氏預曰卽劉盆也之杜氏預曰與霍光之奉命出盟召陵死則也

陳彝原仲

其稱尹氏何覩焉

高氏聞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特建

左伯非禮也原伯季友之舊也

照說世事非無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孔氏穎達曰諸內之制以禮行之也  
盟諸侯于王庭劉文臣不得外交必非劉汪氏克寬曰諸儒皆  
主此說蓋謂天子之制不以禮為外也

杜氏謂曰李方達謂  
世會外大夫辨其見其三  
事所以示後

吉甫之後當幽王時

公爲王官伯尹氏世邑之臣來赴富是天子詔癸子定西夏後歸執朝權皆王室之秉子爲告也天子告臣于周故特書卒葬然

陸氏濬曰人臣無事  
外之委說以私事而

則來赴于魯也

故不具備

而惡見者也

以爲人臣無外交今  
反而上教書以示變

不同列傳故不言卷六十七  
子卷卒亦譏來告故案內大夫且不善葬  
豈有幽葬王朝大夫也

吳氏濶曰無魯葬禮  
國大夫之禮等次與

然乎曰此一小義太

上不相王三  
君之子也  
後王臣書卒者王子陳氏傳良曰王卿士之禮此非因劉卷之  
號劉卷也子虎隱卒不卒有廟于天下之尊王政畏其聲勢更

原仲有舊獄往會其  
辟以大夫不可私行

先師高業趙氏曰

虎劉卷也子虎書卒不卒有歸于天下之尊王政畏其聲勢而  
不善葬而劉卷書葬故則卒之于襄王之由意如逐君內性而

葬以大夫不可私之  
出境請于公而公命

葬劉文公

莊二十七年

列國不當與行交往

秋公子友如

卷之三

陳葬原仲

秋此書盡爲邵二十  
三年尹氏立王子廟

所謂今之大夫交政  
于中國焉得而勿哭

之難有劉子故特賢  
而卒之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

義同尹氏子虎而陳  
氏之說亦得春秋意

外之旨

汪氏克寬曰雖請于

公亦是私行耳

葬畢曰季友越國會

春秋直書以示貶

其義甚明公羊以爲

通私行殺梁以爲諱

葬奔胡鵠以爲王臣

嫌亂而諸國大夫無

嫌皆非也惟吳氏激

汪長庚實以爲請命

而後行或得當時情

事雖非奉君命出境

則不書于策即書亦

不言如也

伏案

內女卒葬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汪氏克寬曰內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

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其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鄙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鄭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爲大夫內子者四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六月乙丑齊莊二十九年

莊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

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

紀伯姬卒

侯葬紀伯姬冬十有二月

紀叔姬卒

叔姬

季姬卒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國亡矣徒葬于齊爾爲之變卒之也

公羊外夫人不葬葬杜氏預曰齊侯攝伯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杜氏預曰以實祿也叔姬執節守義故繫蕉臣子故不作祿

杜氏預曰齊侯攝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

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之喪而以紀國夫

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治曰紀叔姬從者有大功之服焉故

此蓋莊公以為始而為服大功之服也歟

侯絕期天子惟女之人禮葬之

孔丘穎達曰雖爲齊

晉而歸鄭死則仍葬其心故詳錄其生死人存之以致親親之

正夫人之禮書之所義爾

適二王後者諸侯惟

侯所葬亦由魯往會

之紀其志也春秋賢

又紀晉之往葬皆以

義爾

女之爲諸侯夫人者

之故書不書葬者亡

之甚故書之詳

以明婦行以示後世

范氏甯曰諸侯姑姊

之故書不書葬者亡

之甚故書之詳

以明婦行以示後世

陳氏甯曰子嫁于國君

與之葬也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

以明婦行以示後世

者尊與己同則爲之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皆非常也

陳氏傳良曰內女馬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皆非常也

服大功九月變不服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皆非常也

之例適大夫者不書

共姬紀伯姬與叔姬

皆非常也

卒

吳氏激曰叔姬端也

得葬春秋特錄之以

陳氏傳良曰內女馬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皆非常也

夫人書卒不書葬其

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皆非常也

陳氏傳良曰內女馬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皆非常也

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皆非常也

襄三十年五

秋七月叔弓

成八年冬十

成九年春王

襄文大典卷之三

春秋內文卷之三

春秋外文卷之三

春秋外文卷之三

陝西求友齋

月甲午宋災

如宋葬宋共

月癸卯杞叔正月杞伯來

宋伯姬卒

姬

殺梁坂卒之日加之公羊外夫人不書葬

災上者見以災卒也此何以書隱之也其

伯姬之婦道盡矣詳

稱謹何賢也

其事賢伯姬也

家氏鉉翁曰傳謂國

姬雖出猶書者爲喪

功以下之服故杞叔

嘆氏助曰出婦未反

許氏翰曰春秋撥亂君之喪大夫弔卿葬

歸杞故也

葬禮以宋共姬爲婦夫人之喪士弔大夫

葬以此命期爲過禮

葬氏鵬飛曰春秋書蓋魯人高共姬之節

內文四部杞二姬以其禮視舊爲優也

葬禮而死宋人不敢

以成氏爲此說然春

慈妃宋二姬以賢然陳氏宗之曰古者夫

葬禮而死宋人不敢

以成氏爲此說然春

葬故杞姬之葬以字

秋時其制寡矣共姬

葬禮而死宋人不敢

語其難則宋姬爲尤

人之謚從君之謚春

葬禮而死宋人不敢

葬故杞姬之葬以字

秋時其制寡矣共姬

葬禮而死宋人不敢

己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鄭季姬

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鄭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爲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月文十二年二

月乙酉伯姬月庚子子叔

卒

姬卒

穀采未適人不卒此  
何以卒許嫁笄而字

左傳不言杞絕也書  
叔姬言非女也

之死則以成人之喪  
治之

案左氏以叔姬爲已  
而見絕此以上文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  
不爲殤蓋既許嫁于

事看故生出如此穿  
杞伯來朝與此作一

諸侯則尊同尊同則  
娶其實子叔姬只是

未嫁之女如僖九年  
伯姬卒一例與上杞

服大功九月

伯姬卒一例與上杞

伯來朝事了無干涉  
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

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  
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爲之主  
比之內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  
以疑故志之也秋七

月王姬卒而冬十二

月夫人會齊侯于禚  
是誠可疑者魯桓子

秉之君文姜與其兄  
謀之如獵狐兔何有

婦人歸齊十月而

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內有所不安疑嘗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讐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覽王姬而與文姜爲此會焉是王姬之卒告歸致之也吳坤盧

謂禮本無王姬服之

禮莊公特爲之服以

媚齊則十一年歸之

王姬爲桓公夫人何

不聞以媚妻者媚桓

乎

### 己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爲己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婦以爲夫人遂以此叔姬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

肯許旣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

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八  
前後俱爲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  
旣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  
乎當以公殮許嫁之說爲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  
例李氏廉更爲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  
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  
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  
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敵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  
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  
爲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  
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 毁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既成曰泉臺卽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爲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劉氏敝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爲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青而以爲應在夫人之理卽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爲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月志日月則當

于是日毀矣若非爲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衰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黃氏正憲謂卽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宮出從先君子地下理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爲杞伯之朝請絕叔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

秋入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强分之遂以泉臺爲莊所築之郎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入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爲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

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奠之下指爲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

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闔陳託名  
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  
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  
已因得取國而無懲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爲之與九年叔弓會  
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  
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爲  
袁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  
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  
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戕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  
民私竊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  
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

矣

春秋定十五年姬氏卒論

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姬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姬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姬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強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爲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

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爲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  
公王葬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官皆爲移鼎之漸而春秋安  
得許之哉夫姒氏猶妾母至孟子爲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  
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  
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  
爲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爲昏生以夫  
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  
既以爲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  
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  
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  
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情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爲臣子者

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爲索瑕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閒也前此四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姒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強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翬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爲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信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爲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于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闕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爲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爲也故于僖公以前

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爲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爲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早急于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

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闡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翔爲此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旣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遷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祔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祔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卽如春秋所稱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爲

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卽遠之旨相悖且旣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卒哭之明日又胡爲先多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旣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

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櫨改塗  
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  
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  
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蹠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  
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  
儀禮之本文爲拘也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  
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  
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二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  
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  
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爲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  
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尙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聘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

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  
者如晉樂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妻  
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  
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  
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  
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  
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  
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士之君覲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  
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歟哉曰然則聘  
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  
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會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

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禮節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衍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乘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觀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裒輯成書以補儀禮之

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賓禮表敘

昔者先王爲賓禮以親邦國制爲朝覲聘問會同盟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爭也六年五服一朝又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諸侯則世相朝終其君之世一見而已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是則朝聘會盟由來舊矣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羣奉乎一尊天子錫隆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爲同大一統之世哉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于是列邦不修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聘矣歸賈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

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隱桓之世盟會繁興諸侯互結黨以相軋自莊十三年齊桓爲北杏之會而天下之諸侯始統于一無敢擅相盟會歷一百五十六年晉伯衰鄭陵始復爲參盟而諸侯之權復散七國之分擾秦雄之并吞實兆于此蓋嘗綜一經之始終而論之由王而伯由伯而爲戰國世運遷流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夫子作春秋以尊王而其于魯論則深于管仲之伯蓋悲王道之不行而以爲惟伯猶足以維之也至伯統絕而春秋不得不夷而爲戰國矣觀于朝聘會盟而天下之勢由天子而諸侯而大夫屢降益下厯厯可見故備列之輯春秋賓禮表第十七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參

公朝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僖公朝于王非公之能朝王也天子在踐土在河陽晉文率諸侯以朝王而公亦與朝也又非晉眞能尊天子也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晉侯致天子于河陽而因率諸侯以朝也春秋書曰王所非其所也不與王之于踐土于河陽也而天王不當下勞晉侯不當召王其實著矣書曰公朝不與晉之主是朝也而晉文非眞能率諸侯以尊天子其實亦著矣然而猶書曰朝至成公朝于京師則并不書朝何也僖之朝雖

朝于外朝也成公會晉厲伐秦道過京師因而朝焉則意不在子朝也春秋誅其意故不曰朝而曰如京師下文又曰公自京師遂會伐秦而成公簡慢之實著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朝王所者二而皆不于京師書如京師者一而又不以朝此天下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

成十三年三

公朝于王所

月公如京師

陳氏傳貞曰外朝王  
吳氏激曰古者天子不書書魯以見其餘巡狩方伯率諸侯以春秋兩書王所之朝朝于方岳之下此禮

諸說皆主貶晉獨趙之廢久矣今一歲之中天子兩受諸侯之氏鵬飛謂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此以夸諸侯爾然實功愚謂晉文功之首謙而名則正心非而春秋以諸侯事周之

張氏洽曰魯從諸侯伐秦未有不由周者秦之伐鄭過周北門則晉鄭與魯可知也故魯與諸侯固講朝禮于京師而後同劉子成子爲伐秦之行

而罪之魁也。若先賴迹，則是故啖民亦有

強肆之餘一戰勝之取焉。

使天下猶知有周此

晉文之功也不躬率

諸侯以朝天子而屈

使就已開後世挾天

子以令諸侯之漸此

晉文之罪也。

禮久廢而開行于伐

秦之後沒而不書是

盡廢其僅存之禮若

遂書朝于京師則是

舉百年之墜典又非

其實故書如京師而

不言朝以見其行禮

之不專書自京師會

諸侯伐秦以見諸侯

之行止爲伐秦而不

爲京師而劉子成子

之在會亦削而不書

則晉無清命之實意

朝王之尊禮而伯主

撲諸侯以輕王室之

罪自見矣。

### 列國來朝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于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

呂氏大圭曰魯之所如者齊也晉也甚則朝遠夷之君而齊晉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也邾也薛也杞也曹也否則夷狄之附庸而滕邾薛杞曹未嘗一受魯之朝也蓋齊晉盛也楚則所畏也滕邾薛杞則土地狹隘而不能與魯伉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書來朝貶也諸侯不朝天子而朝同列與不朝天子而受同列之朝其罪均也况旅見乎況以諸侯而受同列之旅見乎交譏之矣蕭叔朝公朝于外非其地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當朝而疾疾而世子攝行于王可也于諸侯不可也

桓二年滕子秋七月紀侯  
來朝  
桓六年紀侯  
來朝  
莊五年鄭黎  
來來朝  
莊二十七年  
杞伯來朝

杜氏預曰周十一年吳氏徵曰齊謀井紀左傳紀侯請王命以殺梁微國之君未爵范氏甯曰杞稱伯蓋稱侯今稱子蓋時王而鄭助之紀國度不所黜

朱子曰滕子來朝爲賤故來朝晉以求其能自存以晉與齊鄭家氏懿翁曰夏禹于

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夷父顏有功于周別春秋責晉坐受鄰國

時爲附庸曾孫黎來從子悉亦當從自取

時王所黜

說甚多或云時王所黜不知當時王已不行黜陟之典或云春秋惡其朝桓然豈

有惡其朝桓而并後世子孫盡削之之理

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獨操沙隨劉謂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

朝聘貢賦隨其爵之崇卑以爲多寡故往往自貶降以省貢賦

劉氏敬曰未成國謂之鄉既成國謂之子

用侯禮以交于大國晉云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鄭初襲後來益因說出此等

有功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鄉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稱侯今稱子蓋時王而鄭助之紀國度不所黜朱子曰滕子來朝爲賤故來朝晉以求其能自存以晉與齊鄭家氏懿翁曰夏禹于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夷父顏有功于周別春秋責晉坐受鄰國時爲附庸曾孫黎來從子悉亦當從自取時王所黜



陝西求友齋

朝晉受魯之伐而不  
敢不以伯禮來也自  
後成四年與十八年

來朝守其常以俱稱  
伯王襄二十九年來

監是時杞爲晉平公  
之舅晉爲城杞且使

魯歸杞田杞挾晉之  
勢從簡禮以要晉故

仍復書子以後終春  
秋並稱伯蓋因貢賦

之盈縮以爲升降此  
情事之顯然者

文十二年秋 文十五年夏 宣元年邾子 成四年杞伯 成六年夏六

滕子來朝

曹伯來朝

來朝

來朝

月邾子來朝

左傳亦始朝公也

劉氏敬曰左氏以諸

黃氏仲炎曰邾自僖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

高氏閔曰天王新即

桓齊昭相繼來朝而

禮非也諸侯于天子宜翼立而反朝之非

五年一朝不得于列

畏魯乃畏齊也齊悅

文公不一修往觀之

桓齊昭相繼來朝而

禮非也諸侯于天子宜翼立而反朝之非

五年一朝不得于列

禮于京師無王甚矣

國亦用此禮

魯之利邾長齊之辱  
而公論不復有矣

趙氏鵬飛曰子大叔  
謂文襄之伯也令諸

侯三歲一聘五歲一

朝左氏見曹伯來朝  
遇合五歲之期遂據

以為古制多見其附  
會而不通矣

成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

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襄元年邾子

來朝

襄六年膝子

來朝

趙氏鵬飛曰曹于諸侯未爲小國乃征役

公且問晉故公以晉

繼來朝蓋皆謀從晉

季氏本曰邾子去年

季氏本曰膝向無朝

則上同于衛鄭而朝

君語之杞伯子是職

季氏本曰晉悼公初

復來朝以賈之

季氏本曰膝向無朝

觀則下比于邾莒蓋

朝于晉而請爲晉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

耳

耳

與齊無憾徒受晉魯

之役其餘救鄭伐鄭

亦難矣韋之戰曹固

來修舊好欲依附晉

耳

鄭衛同也而其實勢

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與齊無憾徒受晉魯

之役其餘救鄭伐鄭

亦難矣韋之戰曹固

來修舊好欲依附晉

耳

魯而晉屢朝之此其  
實與邾苦比也

襄七年春邾

子來朝

季氏本曰成七年吳  
伐鄭鄭旣從吳至是  
吳與晉通好遂不棄

鄭之親魯故復來朝  
以修舊好

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  
亦始朝公也

襄二十二年

曹伯來朝

左傳曹武公來朝始  
見也

襄二十八年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來朝時  
事也

昭三年秋小

邾子來朝

李氏本曰小邾雖累  
從晉列于諸侯而不  
失事大之禮本魯附

昭十七年春

春秋邾子來朝

定十五年春

哀二年滕子

小邾子來朝

家氏鉉翁曰周魯俱  
衰典章闕壞而小國

之君乃知前古官名

之沿革蓋錄之也

汪氏克寬曰自三年

來朝至是十有五年

再朝于昭公

此凡七十有三年矣

來朝

王正月邾子

來朝

汪氏克寬曰自三年

之君乃知前古官名

之沿革蓋錄之也

立故蘇頌公來朝自

襄六年成公廟魯

子

隱十一年春

桓七年夏穀

桓十五年邾

滕侯薛侯來

伯綏來朝鄧

人牢人葛人

朝

侯吾離來朝來朝

劉氏敬曰兼言之議

杜氏預曰不總稱朝

陳氏傳良曰族見非

邦交之舊自參以上

旅見也非天子不旅  
見諸侯諸侯相旅見  
非禮也

朝不于廟及受世子朝

莊二十三年

桓九年冬曹

蕭叔朝公

伯使其世子

公羊曰公在外也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

公不朝于廟

程子曰春秋之時君

案禮朝聘必受之于

太廟歸美于先君且

重賓故朝不言朝公

葉氏夢得曰諸侯朝

射姑來朝

聘不言聘公謙不敢

天子有疾不能朝則以已當之也今公方使世子攝射姑攝朝

與齊侯遇數而蕭叔于晉是仇天子之禮

就穀朝之公優然受于諸侯也

之書朝公以志公爲己侈不書來朝以志

蕭叔行禮爲己簡文

謨之

附列國來朝後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邾子來會不言朝不用朝禮也祭伯來祭

公來不書朝不當朝也介葛盧來自狄來亦不書朝不能朝也

實來朝而不復其國也並附列國來朝後

定十四年邾

子來會公

杜註會公于比蒲來  
而不用朝禮故曰會

卷之二 賀禮

六

賀禮

七

陝西求友齋

正義云就蒐處行會

禮

李氏康曰莊公及齊

遇穀而蕭叔朝公定

公大蒐于比蒲而邾

子來會公皆非其所

隱元年冬十桓入年祭公僖二十有九

二月祭伯來

來

年介葛盧來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

不在故更來朝

杜氏預曰不言廟不

能乎朝也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

龍行朝禮

陳氏傳貞曰介一歲

再至其意將安在乎

矣

冬介葛盧來襄十八年春

白狄來

明年遂侵蕭亟書之

不

禮

之甚

矣

也

矣

正義云以自來爲文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  
明夷王命  
程子曰祭伯葬內諸  
侯爲王卿士當時諸  
侯不修朝覲之禮祭  
伯不能輔王正典刑  
遂也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  
后而至魯先私行朝  
公羊曰何以不言朝  
不能乎朝也  
陳氏傳貞曰介一歲  
再至其意將安在乎

矣

明年遂侵蕭亟書之

不

禮

之甚

矣

也

矣

矣

以正其罪  
而反與之委故特書  
以正其罪

桓六年春正月實來

杜氏預曰州公自曹  
來朝不言州公者承  
上五年冬州公如曹  
省文也言奔則來行  
朝禮言朝則遂留不  
去故變文百實來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  
尚爲君也故以諸侯  
書之今不能反國則  
匹夫也故名之實不  
書州之其國也

### 公如列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公朝王所者二如京師者一而書  
公如齊十如晉二十一如楚二比而觀之由魯以知天下王室  
之微諸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僖十年公始朝齊自後不  
朝齊則朝晉知盟主而不知有天王迄襄昭之間伯統亦衰遂

旅見而朝于楚知蠻夷而不知有諸夏此又世運之一大升降

也

僖十年春王

僖十五年春僖十三年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春公

正月公如齊

王正月公如冬十月公如

如齊

張氏治曰僖公始朝齊見于葵丘之後齊

桓伯體斷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

高氏閔曰公本事齊

歲而三聘齊至是年

高子遂季孫行父一

使晉文伯而受盟焉

至是晉文已卒齊侯

自固也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

公請叔姬焉

汪氏克寬曰宜公五

如齊惟此年踰時至

夏而始返經雖許止

公之跡而比事觀之

其實亦不可掩矣

李氏庶曰經書公如齊凡十四桓莊之編

汪氏克寬曰杜氏謂往朝之盛舊因晉襄

四年書如皆非朝也獨諸侯五年再相朝禮既伐邾矣故懼晉而

此爲朝齊之始僖如

也何休謂合古五年改事齊也

齊三宜如齊五昭如

齊二

相朝爾制諸侯邦交伍日世

宣九年春王

宣十年春公夏公如齊

昭二十七年冬公如齊

正月公如齊

如齊

胡傳宣公疾德齊俟之能定其位故生則

王氏貫頃曰比年朝傾身事之誤則親往

季氏本曰公每如齊無以爲公謀故明年

正事齊如事君奔喪求納而不能故復居

送如晉

春公如齊

趙氏鵠戒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正事齊如事君奔喪

胡傳宜公疾德齊俟之能定其位故生則

王氏貫頃曰公連歲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已上如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

文十三年冬公如晉

成三年夏公如晉

成四年公如晉

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李氏廉曰文公二年朝晉以及處父盟見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盟不書故此爲晉如晉之始

左傳拜汶陽之田家氏鉉翁曰魯宣詣

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李自此年朝晉後至成三年始復朝晉首

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家氏鉉翁曰齊未除喪而朝成公事晉半

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

臣多聞又楚莊是與祭宣公之世謙事晉始與晉連兵伐齊以

晉方與秦撫難無

而晉方與秦撫難無

臣多聞又楚莊是與祭宣公之世謙事晉始與晉連兵伐齊以

卷之二

四

公篡立而終身謹事

公卽位去齊卽晉齊

侯受盟于楚猶幸晉

也

齊晉植于秦楚之合

伐北鄙以擣怨晉衛

人之無討故去年所以

不問也至齊項肆毒

田遂改其所以事齊

晉今年又如晉所以

乞師于楚以伐齊逃

者事晉矣

救前日匱盟之退一

會楚莊卒乃改用晉

師既而奪師大勝乃

朝晉使非羣之後晉

將改其事晉者以事

楚如僖公之以楚師

伐齊取穀矣然則羣

之功豈在城濮下哉

左傳公如晉聽政

卽光春秋備書其從

朝王蓋不可接以成

王氏葆曰襄公之立

不爲所禮又將叛而

人之禮也豈可反朝

至是猶七歲耳

楚適晉所以深敗之

成十八年公如晉

襄三年公如晉

襄四年冬公如晉

襄八年春王襄十二年公

如晉

晉

如晉

正月公如晉

如晉

時悼公新立公如晉

高氏閔曰童子侯不

左傳公如晉聽政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朝嗣君

李氏諱曰成公朝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者四年不見敬十

同列乎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年見止惟十八年悼

公卽位之朝無譏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

襄二十一年昭二年冬公昭五年公如

昭十二年公如昭十三年公

春王正月公如晋至河乃晉

如晋至河乃晉

如晋至河乃晉

如晋至河乃晉

如晋至河乃晉

如晋至河乃晉

左傳拜師及取邾田也

晉

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

至于贈賄無失禮

晉凡七至晉而見止

想于晉晉有平公之

者一及河而不至者

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左傳公如晉苟吳謂

韓宣子曰封其鄉而

朝其君不切辭之乃

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

登蓋以請季孫也既

不得與平丘之盟猶

欲託躬廟之禮以請

其臣其失進退之義

亦甚矣宜其見辭而

不得入也

湛氏若水日朝聘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以義矣

季孫致襚服以終其事先儒謂晉之辭公未爲失春秋止罪公輕動耳所謂恭不近

禮不能遠恥辱也

昭十五年冬昭二十二年

公如晉

如晉至河

冬公如晉次于

公如晉次于

公如晉

如晉至河

如晉至河

如晉次于

如晉次于

趙氏鵬飛日公屢如

晉而晉卻之至河乃

復以季氏之故也今

晉方爲魯執季氏而

釋之公無所博晉擇

所底故聽公一朝焉

政季孫惡諸晉士鞅

怒卑已故公爲所卻

叔孫彥翁曰叔孫爲

晉也

左傳鼓叛晉將伐

公羊云殺聃也

穀梁云釋不得入乎

齊者再皆不見禮故

定三年春王

正月公如晉

至河乃復

程子曰必晉怒而公

往朝爲晉辭公而復

## 乃復

## 河有疾乃復

## 乾侯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

齊者再皆不見禮故

之于乾侯

如晉此云次于乾侯

復不得入于晉也其

窮辱若此

高氏開曰公去齊如

晉復不受諸侯出

奔狼狽未有如公之

甚者

左傳平子每歲賈馬

其從者之衣履而歸

之于乾侯

高氏開曰公去齊如

晉復不受諸侯出

奔狼狽未有如公之

甚者

高氏開曰公去齊如

晉復不受諸侯出

是行本以請婼而懼

不見納故託疾而返

春秋因而書之以免

虞豈妨于邦交之禮

其不得至晉之時也

耳

汪氏克寬曰晉伐鮮

看春秋因而書之以免

是年晉實未嘗有

事不過託辭以拒公

耳

故明年因會而請盟

于舉聃

家氏竚翁曰意如之  
基皆晉大夫爲之羽  
翼公如晉至河乃復  
者意如所以操縱其  
君使之一切聽己愚  
矣家氏之言最得季  
之情狀程子謂晉人  
怒者猶爲忠厚之見  
也

己上如晉

襄二十八年昭七年三月

十有一月公如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

臺願與諸侯落之使

左傳爲宋之盟故公  
遂改謚名公三月公  
及宋公陳侯鄭伯許

如楚

如楚

如楚

春秋大事表

卷之二十一

陝西求友齋

男如楚

陳氏傳貞曰列國之君族見于楚始于此樂往不待貶而見矣

郭氏玉曰以朝聘往

已上如楚

天王來聘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天王來聘必書穀梁子曰聘諸侯非正也諸侯朝而王聘正也諸侯不朝而王聘非正也况桓宣篡弑之賊王不討而反聘之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而王之下聘有七隱桓之世絕無報聘比事以觀而天王之失道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七年冬天 隱九年春天 桓四年夏天 桓五年天王 桓八年天王  
王使凡伯來 王使南季來 王使宰渠伯 使仍叔之子 使家父來聘



所而已襄王不能正  
王法而下聘焉已爲  
失道况遺冢宰乎

介弟之尊而聘宣禮  
來則當以祭伯來之  
例書儻以天王來則  
益讀矣

汪氏克寬曰來求止  
于文公來聘止于宣  
公錫命止于成公非  
削之而不紀蓋王命

不足爲輕重而王亦

不復遣使于諸侯耳  
于文公來聘止于宣  
公錫命止于成公非  
其假王命而私朝也

### 聘周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子遂如京師報宰周公也而以二事出  
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而以大夫往宣公五朝齊而仲孫  
蔑一如京師襄公五朝晉而叔孫豹一如京師入春秋以後天  
王聘魯者七而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又皆簡慢不恭如此其  
罪可勝誅乎或曰隱桓之世天王來聘者五魯大夫之報聘者  
亦無聞焉或者得禮而常事不書乎曰報聘非得禮也王制諸

侯于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東遷以後諸侯莫朝  
視天子蔑如也其卿大夫之聘亦安有合王制而無失禮者哉  
設隱桓之世魯大夫一如京師國史必書夫子必存而不削設  
天王聘而魯一報聘春秋尤必書之以志其非禮而不見于經  
是僖三十年以前魯實未嘗聘周也入春秋幾百年而後公子  
遂一報聘猶愈于隱桓之不答聘者矣文元年得臣一拜命猶  
愈于莊公成公之不拜命者矣又二十七年而仲孫蔑一如京  
師其後又五十餘年而始有叔孫豹之聘自是之後終春秋不  
復聘王矣

僖三十年公文元年叔孫宣九年夏仲襄二十四年

子遂如京師得臣如京師孫蔑如京師叔孫豹如京



友如齊

公子友如齊

敖如齊

公子遂如齊

李氏康曰吾大夫正聘于齊始此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魯君始朝齊

吳氏敬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未及報慳

凶不相干

趙氏鵬流曰自僖三十一年公子友如齊淮盟

友如齊則大夫聘問

受盟之國則齊不敢

復聘齊魯人于是兩

聽伐楚之期以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

之常矣自是魯益恭而齊益驕

魯固使公子遂聘齊

事齊晉且圖婚于齊故也

聘終齊桓之世不怠

講好而釋前怨也

劉氏敬曰公子遂將父遂如齊恐齊聽夫弑君謀之齊而後決入之訴而來討納賂一預諸侯之會他區

試謀故出姜歸而行高氏閔曰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

高氏閔曰行父實與左傳納賂以請會以定公位故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再書子策者著謀杜氏預曰大夫受命而由雖死以尸將事遂以齊還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凡使不禍亂之始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

行父不憚自行欲假

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

文十八年秋

文十八年季宣元年夏

季公子遂如齊

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得臣如齊

孫行父如齊

孫行父如齊

齊至黃乃復

公子遂叔孫

孫行父如齊

孫行父如齊

齊至黃乃復

劉氏敬曰公子遂將父遂如齊恐齊聽夫弑君謀之齊而後決入之訴而來討納賂一預諸侯之會他區

試謀故出姜歸而行高氏閔曰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

高氏閔曰行父實與左傳納賂以請會以定公位故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再書子策者著謀杜氏預曰大夫受命而由雖死以尸將事遂以齊還非禮也

秦火大喜長

卷二十一

賓禮

七

陝西求友齋

書介得臣預逆謀故  
並書

齊

宣十年季孫冬公孫歸父

成十一年秋襄二十年叔

昭九年秋仲

孫糴如齊

行父如齊

如齊

叔孫僑如如

老如齊

齊項公立而初聘

左傳伐邾故也

高氏閔曰以伐邾故

齊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

恐齊人以爲討二歲  
之閒而公與大夫五  
如齊矣

張氏洽曰蓋謝戰葦  
之師捐歸汝陽之忿

息民王氏葆曰齊屢陵魯

及殽淵而始平今叔

已也

老之修聘欲固齊好

久曠今復修舊好

定十年叔孫

州仇如齊

杜氏預曰謝致邱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齊二十五因事而往者九逆女

三納聘一單伯一葬二泄盟二其正聘于齊十有六年三十二年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不在正聘之數

又曰魯之聘齊自僖公始以齊桓創伯也經于僖公書如齊者三千文公書如齊者再文十八年春公薨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二卿並出假聘事以行篡奪之謀自是十年之中七聘于齊襄仲行父奔命不遑或一歲再往春秋悉書于冊而遂及得臣行父三人之同惡與齊人納賂黨惡之罪昭然矣至宣十七年斷道之盟魯始叛齊親晉交相侵伐鞌之戰四卿同將逞其私忿迄成十一年而叔孫僑如始再聘于齊以修前好其後襄公二十年而叔老如齊昭九年而仲孫糴如齊定十年而叔孫州仇如齊或二十年而一聘或三十年而一聘云

僖三十年公僖三十一年文五年夏公

子遂如京師公子遂如晉孫敖如晉

孫行父如晉

季孫行父如

文十五年春晉

左傳拜曹田也

高氏閔曰王舍且退

汪氏克寬曰文公卽

位

鄭氏王曰魯遣使如又來會葬矣捨天王

位六年再朝于晉而

貴卿

魯初往聘故左傳曰請命于周正疆理之惡見

而謹事晉不待貶而

事天子之禮

遂初聘于晉周先聘復但知有伯而不知

有王

魯營本欲往報故左

傳曰將聘于周不專

見

子王室直書而義自

見

秋季孫行父宣十八年公成六年公孫

冬季孫行父

如晉

如晉

孫歸父如晉娶齊如晉

如晉

左傳齊人侵我西鄙  
故季文子告于晉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  
故刻意事之雖易世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  
年公兩朝晉此年娶

賀晉遷于新田

也

晉

成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

張氏洽曰晉不能以  
義討而反田首以求  
齊行父爲大夫不能  
請討弑君之族皆罪

時齊商人弑其君舍  
舍爲魯甥單伯如齊  
旣叔姬齊人執單伯  
并執子叔姬故行父  
如晉以請于齊也

晉



見于晉明年宮卽滅  
節則是往爲無益矣

襄十九年季

孫宿如晉

吳氏激曰討齊且  
取郊田也

晉

春叔孫豹如仲孫羯如晉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襄二十九年

昭二年夏叔

冬仲孫羯如弓如晉

晉

左傳告將爲宋之盟

故如差也

晉

趙氏鵬飛曰晉韓起

來聘通嗣君也故叔

弓如晉

昭六年夏季

昭八年叔弓如晉

昭二十三年定六年夏季

定六年夏季

晉

左傳季桓子如晉獻

鄭仲孫何

孫宿如晉

左傳賀克樂氏也

春叔孫婼如

孫斯仲孫何

忌如晉

左傳季桓子如晉獻

鄭仲孫何

子往報夫人之幣

高氏閻曰一卿將命

可兼他事豈可每事

一卿累職之見一卿

卓氏爾康曰魯受莒  
牟夷之奔時公在晉  
宿冒主之及莒懇晉  
公幾爲晉所止以越  
獻子之言得歸故武  
子如晉謝歸公

鴻臚虎所制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晉二十有八會葬三昭二年公如晉晉人辭公季孫宿如晉弔少姜也不在聘數其正聘于晉二十有四

又曰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爲聘周之始亦聘晉之始其明年遂復如晉拜曹田文公之世如晉者五宣公篡立結援于齊亦聞晉有內亂故君臣專意事齊而于晉使寥寥焉僅十八年歸父一聘而已成公嗣立大夫如晉三見于經然晉不以德綏諸侯公數見止辱晉于是失盟主之禮矣其後晉悼修文襄之業使命數來而魯修聘事亦謹襄公之編見經者九昭公屢朝于晉而見距三聘于晉而執行人專于事大而不知所

以自立其見辱宜矣而晉伯亦衰定六年以後魯君臣之如晉者無聞焉

文十一年公

成五年仲孫襄二年叔孫

襄二十年季昭二十五年

春叔孫婼如

子遂如宋

蔑如宋

豹如宋

孫宿如宋

宋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

左傳報華元也

左傳通嗣君地

言司城蕡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

汪氏克寃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適于晉令

也

連與侵宋之師朝王

汪氏克寃曰晉自賴

猶以後連歲與強齊

邾莒交兵不違朝聘

公室之正卿爲己遣

往來之事雖向戌來

汪氏克寃曰意如遺

聘而亦未之報今始

使公室之卿閭之娶

平于齊遂交好鄰國

己妻使公室之卿逆

以尋舊好耳

之則名雖爲臣而實

行晉君之事何待昭

公孫齊而後專晉侯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宋八因事而往三致文一葬共姬一葬平公一其正聘于宋五

莊二十五年文六年夏季

冬公子友如孫行父如陳  
陳

杜氏預曰報文叔之聘也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

陳者再今行父之往

李氏廉曰此內大夫

蓋因其祖之舊好假

出聘之始而亦季氏

公室之聘而圖婚耳

之始事也當隱桓莊

之間上而周近而齊

有來聘者矣魯曾無

報謝之禮而女叔一

來季友旋造陳庭繼

又躬行以會原仲之

葬則陳魯之交蓋出

于季友原仲之私情

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陳三葬原仲一其正聘于陳二

昭六年冬叔

弓如楚

張氏洽曰楚與吳讎  
敵之國而昭公婚吳  
遠楚故申之會魯不  
與焉今楚復伐吳其  
惡益遠昭公始通好  
于楚蓋不得蓬蒿疆  
之召已服楚而將朝  
之矣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不在正聘之數

僖五年夏公

成八年公孫襄

襄六年冬叔

襄七年秋季

孫茲如牢

娶齊如莒

孫豹如邾

孫宿如衛

左傳公孫茲如牢娶

左傳逆也

左傳穆叔如邾聘且

左傳報子叔之聘且

焉氏穎達曰叔孫聘

之名而自逆婦者多

高氏開曰公初卽位

解緩報非貳也

孔氏穎達曰叔孫聘

妻已定但卿非君命

次非禮也

位晉衛俱使卿來聘

不得越竟故咨公請  
使奉君命以聘因自  
為逆婦

駘之戰至是往聘修  
平以無忘舊好

夫如晉者三而衛至  
七年而始報之故謂

報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終

陝西求友齊

校

字